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AP）

職場性騷（「職場霸凌」）

職場上不法侵害

職場資源及協助「關懷人」包

114年6月

遇到職場上不法侵害，怎麼辦？

提起申訴

依不同適用場域與情境、雙方關係有不同申訴管道，如下表。

性騷擾事件		職場霸凌事件	
民事賠償	**刑事告訴**	**服務機關**	**上級機關**
有關性騷擾事件之民事賠償，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1. 現職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循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2.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各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提起性騷擾申訴管道

適用場域與情境	常見、但不限於校園	執行工作的場域或情境	不適用於前兩部法則的範圍或事件
雙方關係	其中一方是學生，另一方為學校的學生、教職員工、志工	●雇傭關係 ●同事關係 ●被害者執行工作、實習、求職時接觸對象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
第一層申訴	行為人所屬學校	被害人所屬公司	●行為人遭申訴時所屬的單位或雇主 ●警局
申訴時效	無時效限制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引用來源：勵馨基金會—我被性騷擾了嗎？性騷擾該怎麼認定？面臨性騷擾又該如何求助？
網址: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sexual-harassment-helping/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

★法令依據：
1.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被害人提出申訴

判斷適用法律

性工法

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13IV

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調查結果提交申訴處理單位審議並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

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機關(單位)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13IV

性工法案件：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性騷法案件：7日內開始調查；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性騷法

是否應不予受理之情形§14 V

否

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是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

認應續行調查

函復調查單位續行調查

註：
校園性騷擾事件，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不受理之情形：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工法）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工法）

申訴方式：

1. 書面申訴。
2. 言詞、電子郵件(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簽名蓋章)。
3. 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作成決議及通知：

1. 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
2. 決議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法令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提出申訴 →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 → 調查結果 → 性騷擾成立/不成立之決議 → 接受 → 結案

性騷擾成立/不成立之決議 → 不服 → 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 復審 → 行政訴訟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申訴撤回規定：

1.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起申訴。
2. 機關仍須依「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騷法）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騷法）

★法令依據：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申訴之提起（受理單位）：

1.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申訴期限

1. 一般：	2.權勢：	3.未成年：
知悉2年內，逾5年不得提出。	知悉3年內，逾7年不得提出。	成年後3年內。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提出申訴 → 受理 →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調查小組） → 調查結果 →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之決定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接受 → 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之決定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不服 → 訴願 → 行政訴訟

提出申訴 → 不受理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申訴案件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於法院核定後視為撤回

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情形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非適用性騷法或不具調查權限

1.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性工法或性平法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2.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至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並副知申訴人。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作為及處理流程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作為及處理流程篇

事前防治

- 機關應依相關規範**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含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申訴管道、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等規範），並公開揭示
- **留意同仁工時及調離職情形**，並適時提醒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 **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

- 機關責任-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 訂定作業流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1.21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

事中處理

- **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如涉機關首長，應由上級機關受理，並通報主管機關
- 離職、退休、調職人員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 受理申訴單位**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及本總處通報平臺，並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啟動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知悉職場霸凌事件，依保密規定協助提起申訴或本權責做適當處理
- **視申訴人需要提供協助**

❤調查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
❤相關人員如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

事後作為

- 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副知上級機關
- 公開**宣導**相關檢討改善情形
- 持續**關懷**個案（含相關人員）後續情形
- **不得對申訴人等，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救濟程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10.5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規定。

❤對於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申訴、再申訴)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向本部提起申訴
(性騷擾事件)

○**適用對象：**求職或工作過程中遭遇性騷擾。

○**適用法規：**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提出申訴者：**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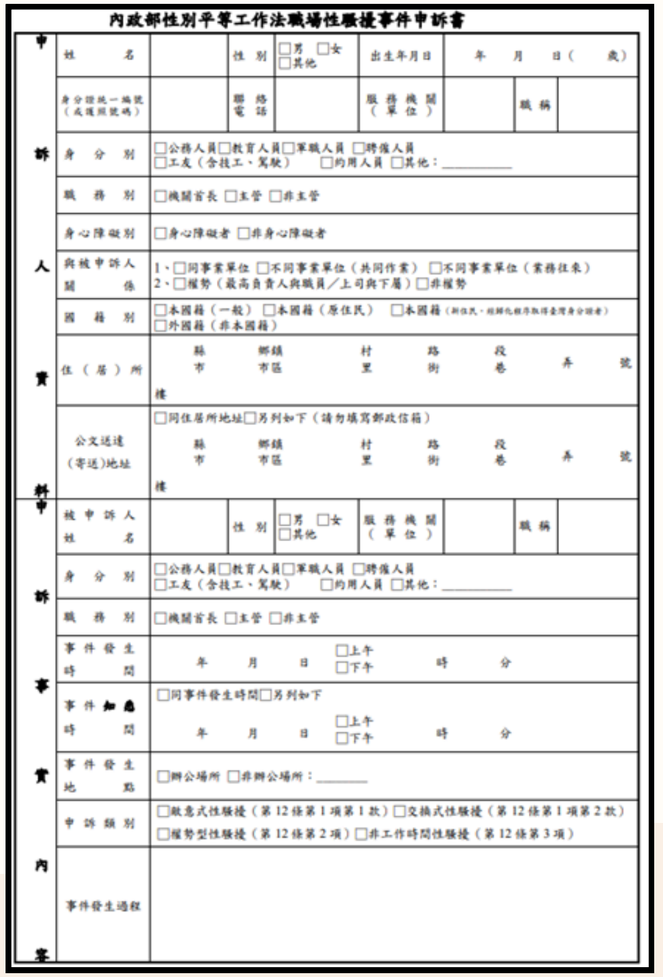
○**申訴方式：**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皆可。申訴書或委任書格式如右，亦可自本部網站下載。

專線電話：02-2356-5376

傳真：02-2397-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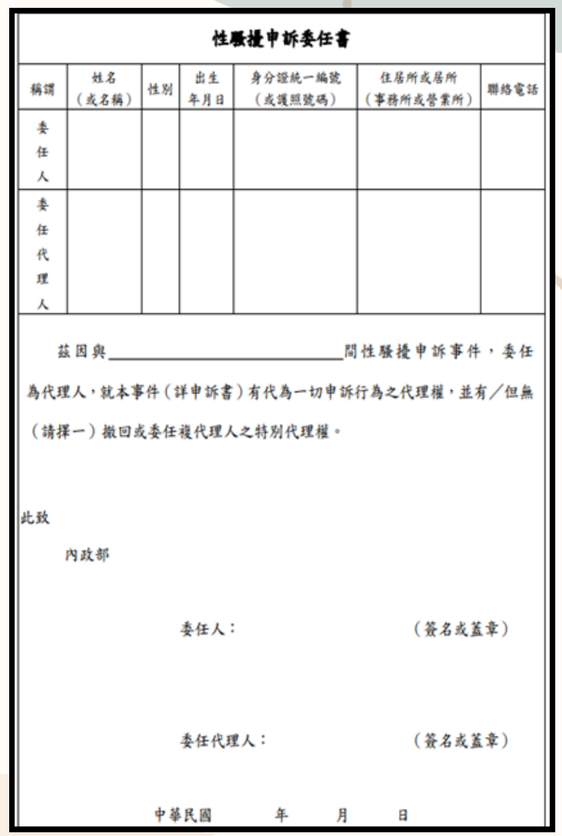
Email：shpcm@moi.gov.tw

附件-本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申訴委任書



內政部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其他：_____					
	職務別	□機關首長 □主管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同事業單位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非權勢					
	國籍別	□本國籍（一般） □本國籍（原住民）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其他：_____					
	職務別	□機關首長 □主管 □非主管					
事件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同事件發生時間□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辦公場所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內政部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本部提起申訴
(職場霸凌事件)

○**適用對象：**本部員工、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地政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由本部受理申訴。

○**適用法規：**本部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提出申訴者：**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皆可。

○**申訴方式：**書面或言詞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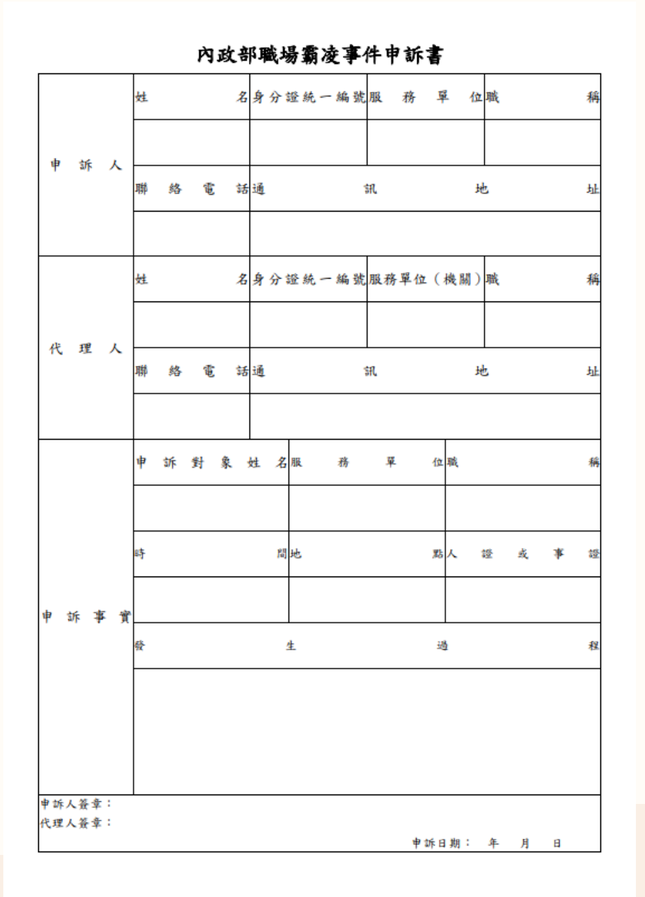
申訴書或委任書格式如右，亦可自本部網站下載。

專線電話：02-2356-5376

傳真：02-2397-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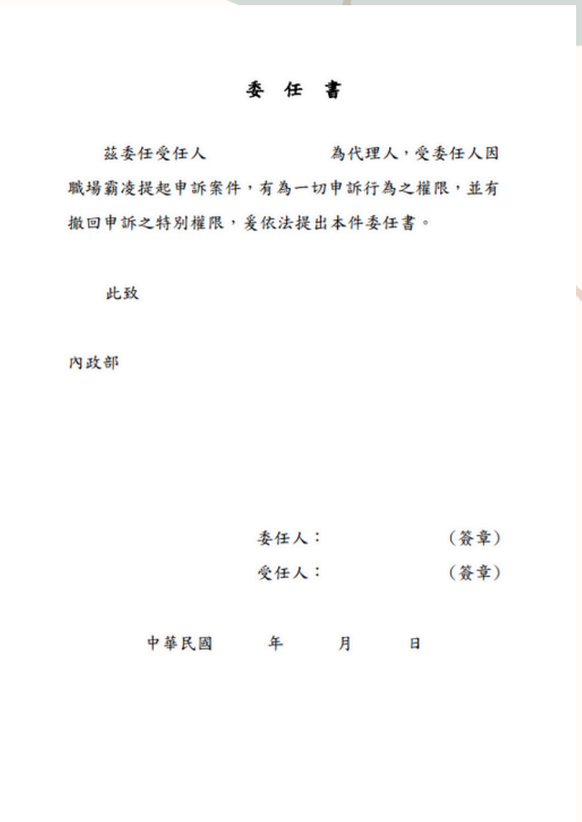
Email：shpcm@moi.gov.tw

附件-本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及申訴委任書



內政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申訴對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時間	地點	人證或事證	
	發生過程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內政部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部諮詢服務

本部專業諮詢

114年賡續委託**興智國際企業管理整合諮詢有限公司**

○全程保密

○依不同需求安排諮詢主題（法律、心理層面等）

○多元管道：免付費專線0809-031688、
Email(eap@newmind.com.tw)、
Line(@newmind-eap)、
機關轉介



所屬機關專業諮詢

○警政署、國土管理署委託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
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移民署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國家公園署委託**杏語心靈診所**

○中央警察大學設心理衛生健康中心，
聘用專任心理師



外部諮詢或心理諮商

1.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8-61706-107.html

2.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558-69568-107.html

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3保護專線

24hr免付費，由專業社工人員線上受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

一般諮詢　一般通報　緊急通報　線上/簡訊服務

4.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925安心專線

24hr免付費，當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使用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其他諮詢：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1980專線**、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1995專線**



性騷擾防治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被害人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求助窗口：(02)2361-5295#226

民間團體及相關基金會

如勵馨基金會提供蒲公英諮商輔導服務、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02)2391-1067
重視性別議題，並提供受害者各項協助。



法律諮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社會局婦幼科：1999#6969-6971
臺北市各區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醫療資源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各地醫院、分院等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30-6774-105.html

警政資源

24小時報案專線1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女警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02)2383-1940

職場霸凌防治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提供公務人員身分之權益保障事項之諮詢服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總機：(02)8236-7000

法律諮詢

提供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全國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撥(02)2322-5255



民間團體及相關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 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商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 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醫療資源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qnE950

機關協助員工復原計畫

我們應該如何協助當事人？

正義復原

具體措施：申訴管道暢通、法律諮詢、司法訴訟協助、確保考績不受影響、當事人道歉、名譽恢復等

工作環境復原

具體措施：重建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訂定相關政策與措施

身心復原

具體措施：提供當事人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公假等

關係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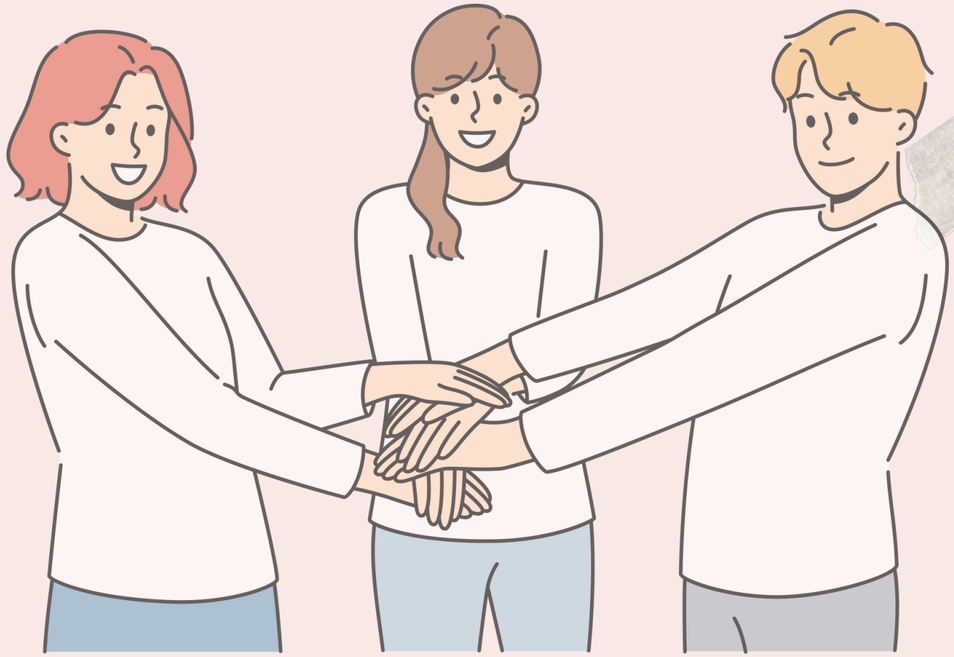
具體措施：修復與同事、主管、家人、朋友間的人際關係及信任感



※引用來源：中崙諮商中心林雪琴 心理師彙整

機關協助員工復原計畫

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安全第一

確保他/她的人身安全。必要時，可請專業機構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陪伴

與受害者為伴，或給予情緒支持，讓受害者感受到自己不孤單。

信任與接納

相信受害者所說的。你的信任與接納，對於受害者是相當大的鼓勵。

不責備受害者

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責備會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真誠的傾聽

接納受害者的情緒抒發，是受害者面對、處理創傷事件的開始。

尊重並維護受害者的自主性

提供建議、資源與選擇給受害者，但讓他自己做決定。

※引用來源：衛生福利部—性侵害創傷復原陪伴懶人包

憂鬱症及自殺防治

常見的憂鬱症迷思與誤解

由於受憂鬱症所苦的人們時常受限於內在情感困境，外界往往難以感知其所帶來的真實痛苦。這也導致周遭的人難以深刻體會並同理，提供適切的支持和照顧，甚至可能不自覺地做出傷害他們的言論或行為。

1.「憂鬱症是病嗎？只是處在人生低潮吧？ 」

憂鬱症是由環境和社會等多種因素共同引起的一種影響大腦神經反應和結構的疾病。由於其本質是病理性的，它對個體的日常功能造成高度的痛苦和功能損害。若無適當治療，不僅無法自行修復，甚至可能隨著時間延長而變得更加棘手。因此，憂鬱症絕非僅限於一時的悲傷或情緒敏感，而實屬一種需要醫治的病症。

2.「憂鬱症說想死是真的嗎？還是說說的？」

憂鬱症患者所說的想死或有死的念頭是真實存在的。他們絕不是在無病呻吟，而是反映了他們內心深處受憂鬱症影響帶來的痛苦與絕望。憂鬱症不僅影響情緒，還可能改變他們的想法認知，使他們無法看到未來的希望，進而感到無助、孤獨，甚至覺得死亡是唯一的出路。因此，當他們說想死時，我們需要認真看待，因為這可能是求救的訊號。

3.「他每天在那邊開開心心的，怎麼可能有憂鬱症？」

這些內心狀態並不總是顯露於表情之上。罹患憂鬱症的人們可能學會隱藏情緒，以免招致多餘的同情或無意的傷害，亦可能出於不願將痛苦傳染給他人的考量，而在公眾場合維持笑容；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內心沒有痛苦，更多時候是獨自一人面臨著巨大的情感低落、無助感、日常活動興趣喪失等煎熬。

4.「憂鬱症不會好？要終生吃藥？」

憂鬱症急性期，需要倚靠藥物的幫忙讓病情穩定下來，等到藥物治療一段時間後，醫師會根據憂鬱的狀況慢慢減藥，並且會根據病情需要，加入個別諮商心理治療、團體治療、家庭治療及壓力管理方式等課程，慢慢協助患者回歸正常生活；因此，憂鬱症確實需要長期搭配藥物以及心理治療方能好轉或避免復發，但這並不代表需要終生服藥。

5.「他是裝的吧？有病就會去看醫生啊？」

儘管社會對心理健康認知有所提升，但對於罹患心理疾病的接受度仍有待提升；這樣的言論正是因為一般人難以理解、正確同理，而這些無心言論也使得憂鬱症的患者更難正視自己生病的事實，因羞恥、恐懼、情感困惑或認為自己不值得，而延誤了尋求專業治療的時機。

※引用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當您有自殺意念的時候，請您試著這樣做

- 千萬不要讓自己獨處，可尋求家人、朋友或同學的陪伴。
- 可以試著回想曾經獲得專業人士的支持與鼓勵。
- 當你想自殺的時候，請尋找曾經幫助過你的人。

★資源轉介專線

機構名稱	電話	服務時段與備註
安心專線	1925	24小時，免付費
自殺防治諮詢專線	1999轉8858(幫幫我吧)	24小時
張老師	1980	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9時30分 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生命線	1995	24小時
婦幼保護專線	113	24小時，免付費
衛福部長照服務專線	1966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衛福部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1時
衛福部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兒福聯盟踹共少年專線	0800-001-769	週二至週六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引用來源：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自殺防治關懷小卡懶人包